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60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聯絡人：黃子覺

聯絡電話：(02)2717-5555 分機 5675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9月27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20241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修訂本公司所經理之「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三十六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3年9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2518號同意函(含基金明細，詳附件)及該等基金信託契約「通知及公告」條文規定辦理。
- 二、本次修訂參酌各類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將「覆核報告」調整為「查核簽證報告」及新增公告收益分配前須經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等相關條款，並自公告日之翌日(即113年9月20日)起生效。
- 三、另就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灣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電子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櫃買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櫃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灣中型1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灣ETF傘型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之金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7 檔基金之信託契約條文有關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增訂特殊情形相關條款規定，並自 113 年 11 月 18 日起施行。

四、前揭基金信託契約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yuantafunds.com/>)重要公告中查閱，以及其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五、若有涉及前揭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以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發文

正本：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蔡玉蘭 代行